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文件

中仓协字〔2022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本协会相关会员企业，其他相关企业，各省市相关协会，有关专家：

为了提升冷链集配中心设施及管理标准化水平，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，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标准化评价办公室依据国家标准《仓储服务质量要求》（GB/T21071）、《食品低温配送中心规划设计指南》（GB/T 38375）、《低温仓储作业规范》（GB/T 31078）、《冷库设计规范》（GB 50072）、《冷库管理规范》（GB/T 30134），制定了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与《“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委员会”成员名单》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守则》一并予以印发。

请相关企业根据相关标准与《评价办法》，在内部自评的基础上积极参加行业评价。请各省市相关协会与专家，和我们联手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，共同组织与推荐相关企业参加标准化评价，提升冷链集配中心设施与管理标准化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2. “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委员会”成员名单
3. 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守则



附件 1

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《仓储服务质量要求》（GB/T21071）《食品低温配送中心规划设计指南》（GB/T 38375）、《低温仓储作业规范》（GB/T 31078）、《冷库设计规范》（GB 50072）、《冷库管理规范》（GB/T 30134），提升冷链集配中心设施及管理标准化水平，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，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，规范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，树立行业标杆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（以下简称评价），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，从设施规模与条件、经营与运作管理、信息化、数字化、绿色节能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，分为一星至五星共五个等级，五星为最高级。

第三条 评价工作按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。

第四条 评价以相对独立运营的库区或仓库（包括自有或租赁的仓库）为单位，同一企业的不同库区、仓库分别评价。

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生产、商贸、仓储、物流企业，均可自愿申报评价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为“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中仓冷评委”），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仓协”）和相关行业组织、专家组成，其职责是：

- 一、审定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》；
- 二、指导、检查评价实施机构的工作；
- 三、协调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六条 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为“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标准化评价办公室”（简称“中仓标评办”），设在中国仓协秘书处，其职责是：

- 一、在“中仓冷评委”的领导下，组织开展国家相关标准的宣贯工作，具体负责评价的日常组织工作；
- 二、选择、确定“地区性评价机构”，并报“中仓冷评委”备案；
- 三、指导、检查地区性评价机构的工作；
- 四、培训与考核评审员；
- 五、负责评价的受理、初审、审定；
- 六、负责评价的网上公示公告、标牌的制作与发放；
- 七、负责处理评价的咨询与投诉。

第七条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，“中仓标评办”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省会城市选择具有一定影响力、机构健全

的相关行业组织和相关机构，作为地区性评价机构，授权其负责组织评价的相关工作（地区性评价机构名单在中国仓协官网公布），其职责是：

一、组织开展国家相关标准的宣贯工作，根据“中仓标评办”的具体授权与本办法的规定，开展相应地区的评价工作；

二、制定本地区评价工作方案，报“中仓标评办”备案；

三、组织评价的申报，受“中仓标评办”委托组织现场评审工作；

四、推选评审人员；

五、协调解决本地区评价工作中的问题。

第三章 评价内容、程序与方式

第八条 评价内容包括基础指标和评分指标。基础指标包括经营资质、安全管理、卫生许可、经营管理、人员资质，应全部满足要求；评分指标包括设施规模、设施条件、经营管理、信息化数字化水平、运作管理、绿色节能等方面，根据现场评审情况进行打分。具体指标详见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指标》。

第九条 评价申报

自愿参加评价的企业，从中国仓协官网（<http://www.cawd.org.cn/>）下载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申报表》和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企业自评表》，

在自评的基础上确定申报评价等级，并填写《申报表》。

企业申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评价申报表（原件）；
- 2、评价企业自评表（原件）；
- 3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4、卫生许可证（复印件）；
- 5、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合格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- 6、申报库区的简介、仓储系统简介及库区平面图（复印件）；
- 7、自有仓库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，租赁仓库提供租赁合同、房产证或土地证（复印件）；
- 8、经第三方认证的绿色设备或节能设备书面证明或证书等清单；
- 9、相关运营管理制度、运作流程等；
- 10、相关奖项名称清单。

《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以申评库区（仓库）为单位一式两份，经由地区性评价机构转报“中仓标评办”一份，无地区性评价机构的、直接报送“中仓标评办”。

多网点、多级法人的大型企业或集团公司，可向“中仓标评办”或地区性评价机构统一申报。

第十条 评价流程

分为初审、现场评审、审定三个阶段。

一、初审

“中仓标评办”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初审合格的，通知申报企业和地区性评价机构；对材料不完整的，要求企业提供补充材料；对初审不合格的，应向申报企业说明原因及依据。

二、现场评审

现场评审组由三名评审员组成，四星级（含）以上冷链集配中心的评审组组长由“中仓标评办”指派，按照评价表的内容与指标，对现场实际情况及申报材料逐项进行评价，现场评审的程序如下：

- 1、听取企业情况介绍；
- 2、审查文字资料、审核库区或仓库现场，填写评审表；
- 3、评审组讨论、撰写评审报告；
- 4、向申报企业通报评审意见；
- 5、听取、解答申报企业的说明和质疑；
- 6、评审人员、申报库区负责人在评审报告上签字。

三、审定

“中仓标评办”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，检查有无违规情况，核实评审报告的准确性等，并将审核通过的评价结果在中国仓协官网上进行 10 日的公示。

对公示期收到的异议或质询，由“中仓标评办”组织核实，以核实结论确定最终审定结果。

第十一条 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，评价结果生效，由“中仓标评办”定期统一发布公告，并颁发证书与标牌。

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，复审应在有效期满后半年内申报，复审评价按前述程序办理。

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有效期内，因设施条件有重大改善或运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，企业可以提出晋级申请，晋级评价按前述程序办理。

对因城市改造、其它不可抗力、企业改变经营方式，企业原有库区撤销或不符合评价结果的，企业应向相关地区性评价机构提出申请，由“中仓标评办”在网上予以公告说明。

第四章 监督

第十四条 评价工作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，“中仓冷评委”在中国仓协官网设立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专栏，公布评价办法、地区性评价机构、评价结果；设立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，接受申报企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、投诉、咨询及质疑。

第十五条 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参加审核人员，如与申报库区（仓库）或企业有组织、经济关系时，须声明并主动回避。

第十六条 地区性评价机构与审核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本办法与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守则》的

要求进行评价，如果发现评审员弄虚作假，由“中仓标评办”收回评审员证书；如果发现地区性评价机构授意或直接参与弄虚作假，由“中仓标评办”取消其受权资格、并在网站上公告。

第十七条 各评价机构对参评企业所提供的申报材料，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参评企业同意，不得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“中仓冷评委”和“中仓标评办”分别以中国仓协和中国仓协秘书处名义对外行文，其文号分别为“中仓冷评（20**）**号”和“中仓标评办（20**）**号”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仓协秘书处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委员会2022年7月审定通过，自2022年8月12日起实行。

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指标

一、基础指标

序号	评价项目	评价要求	评价内容与方式
1	经营资质	持有营业执照	查阅证照原件
2	安全管理	应急管理、环保等部门验收合格	查阅证照原件、文件与现场检查
3	卫生许可	具有卫生许可证	查阅证照原件
4	经营管理	近3年无重大责任事故	历史记录及网络查询
5	人员资质	叉车工、电工、制冷工、电梯工、压力容器工等持证上岗	查阅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书

注：

1. 参评企业须符合以上全部项目的要求，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，不再进行其他项目及评分项目的评价。
2. 五星级冷链集配中心同时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封闭低温站台；
 - 全部统一管理，无分割出租；
 - 使用信息系统（WMS）进行货物管理。
3. 四星级冷链集配中心同时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封闭低温站台；
 - 统一管理比例在30%以上，并承诺出租期结束后，纳入统一管理；
 - 统一管理部分，使用信息系统（WMS）进行货物管理。

二、评分指标

序号	评价项目与权重	评价内容与权重	评价标准	分值	评价方式
1	设施规模 (20分)	冷库总公称容积 V (20分)	$V \geq 100000 \text{ m}^3$	20	查阅房产证、租赁合同 现场查看
			$50000 \text{ m}^3 \leq V < 100000 \text{ m}^3$	15	
			$20000 \text{ m}^3 \leq V < 50000 \text{ m}^3$	10	
			$5000 \text{ m}^3 \leq V < 20000 \text{ m}^3$	5	
			$V < 5000 \text{ m}^3$	0	
2	设施条件 (35分)	封闭低温站台 (10分)	封闭低温站台	10	查看现场和控温设备及运转情况
			封闭站台，无控温设备	5	
			无封闭站台	0	
3	设施条件 (35分)	库门密封性 (5分)	密封性好，无冰、霜、水	5	查看现场
			密封性一般，伴有少量冰、霜、水	3	
			密封性差，伴有冰、霜、水	0	
4	设施条件 (35分)	冷库功能区 (5分)	具有多温层的检测区、暂存区、加工包装区、收发货区、分拣区等	5	查看现场
			具有多温层的暂存区、收发货区	3	
			只有冷冻或冷藏货物的存储区	1	
5	设施条件 (35分)	设施设备	配备的叉车、货架、分级、分拣、切割、包	10	查看现场

		(10分)	装等设施设备, 满足业务需要		
			配备的叉车、货架、分级、分拣、切割、包装等设施设备, 基本满足业务需要	5	
			配备的叉车、货架、分级、分拣、切割、包装等设施设备, 不满足业务需要	0-3	
6		温控及监控设施 (5分)	温控及监控等设施齐全; 温控系统具备传输记录、报警等功能	5	查看现场
			温控及监控等设施不完善	3	
			无相关温控及监控等设施	0	
7	经营管理 (50分)	统一管理 (10分)	全部统一管理, 无分割出租	10	查看现场及管理合同
			统一管理比例在 30%以上, 并承诺出租期结束后, 纳入统一管理	6	
			统一管理比例在 30%以下或全部出租, 但承诺出租期结束后, 纳入统一管理	3	
			无统一管理	0	
8		库温控制 Δt (5分)	$\Delta t \leq 1^{\circ}\text{C}$	5	查看制冷机房控温设备记录
			$1^{\circ}\text{C} < \Delta t \leq 2^{\circ}\text{C}$	3	
			$\Delta t > 2^{\circ}\text{C}$	0	
9		温、湿度采集 (5分)	采集点分布密度合理、记录完整、采集频率合理	5	分布密度及记录完整情况, 现场查看
			信息采集存在明显问题	0	

10		管理制度 (10分)	管理组织架构清晰；安全管理制度齐全；运营管理制度健全；有运营、安全培训计划；有持续改进计划	10	查看相关制度、计划、流程、记录等
			相关制度不健全，需完善	0-9	
11		应急预案 (5分)	具有健全的综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以及健全的专项预案，包括火灾、断电、机械故障、高空坠物、公共卫生事件等；使用氨为制冷剂的企业，应建立液氨泄漏的应急预案，并有相应的演练记录	5	查看相关预案、演练记录
			综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、专项预案不健全；演练记录不清晰、不完整	3	
			无预案	0	
12		人员素质 (3分)	60%以上具有中等以上学历或经过专业培训	3	查看人员登记表，并抽查学历证书、培训证明（原件或复印件）
			30%以上具有中等学历或经过专业培训	1	
			中等学历以上小于30%并且未经过专业培训	0	
13		健康要求 (3分)	全部装卸、搬运、加工、分拣作业人员，仓库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	3	现场查阅
			部分装卸、搬运、加工、分拣作业人员，仓库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	1	
			人员无相关部门发放的健康证明	0	
14		人员培训 (3分)	全员经过上岗培训，有持续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	3	查看培训计划、记录等
			部分人员经过上岗培训，有持续培训计划及	1	

			培训记录			
			人员未经过上岗培训，无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	0		
15		员工管理 (3分)	员工穿戴、着装统一	3	现场查看	
			有统一穿戴、着装，但执行不到位	1		
			无统一穿戴、着装	0		
16		信用评价或其他荣誉 (3分)	取得 AA 级及以上信用评价或仓储服务金牌企业，或取得其他荣誉证书	3	查看相关证书	
			取得 A 级以下信用评价，无其他荣誉	1		
			无信用评价	0		
17	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(40分)	WMS 及 TMS (10分)	系统功能完善，具备入库、出库、运输配送、温控报警等功能	10	现场查看	
				系统功能不完善		5
				无 WMS 系统		0
18		货物信息采集能力 (5分)	具备条形码、RFID 等采集能力	5	现场查看	
				无信息自动采集能力		0
19		数据记录与传输 (5分)	实现冷库温湿度自动记录，具备远程传输功能，并在国家相关信息平台进行记录	5	现场对记录与传输设备进行检查	
				有温湿度自动记录功能，无远程传输功能，未在国家相关信息平台进行记录		3
				无温湿度自动记录功能，无远程传输功能，未在国家相关信息平台进行记录		0
20			信息追溯	具有获取上下游货物信息与温湿度信息（含	5	现场查看

		(5分)	冷藏车)的追溯能力			
			不具备信息追溯能力	0		
21		智能设备 (5分)	安装RFID电子标签及自动识别终端、电子围栏等智能设备	5	现场查看	
			未安装智能设备	0		
22		仓储作业人数 (5分)	仓储作业人数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	5	提供仓储作业人员数量	
			处于行业平均水平	3		
			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	0		
23		可视化 (5分)	仓库内可进行无死角可视化管理	5	系统截图及现场核实	
			仓库内关键区域可进行可视化管理	3		
			无可视化管理	0		
24	运作管理 (30分)	运作制度及运作流程 合理 (15分)	具有集货、预冷、分选、加工、储存、发货、检测,以及分拣、包装、配送等方面的规章制度;具有与退仓、有质量问题的低温物品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	15	查看相关制度	
				各环节有明确流程,且清晰合理,有记录	5	查看相关制度、流程
				各环节流程不清晰,记录不完整	3	
				无运作流程,无记录	0	
25		运作流程落实 (5分)	各环节作业按流程执行	5	现场查看	
			部分运作流程得到落实	3		
			基本无落实	0		
26		作业现场 (5分)	物品堆码实行分区、分类管理;作业现场整洁有序,库内无杂物;仓库、库房及货位标	5	现场查看	

			识规范、清晰、准确、易辨，粘贴整齐、牢固、无破损		
			物品堆码基本合规，存在个别乱堆乱放及杂物；标识粘贴基本整齐、牢固	3	
			物品堆码混乱，现场环境脏乱无序，标识粘贴混乱，有破损	0	
27		库存周转次数 (5分)	库存周转次数在10次(含)以上	5	库存周转次数是指销售额与平均存货余额的比值，或指年发货量与年平均储存量的比值
			库存周转次数在5次(含)至9次	3	
			库存周转次数在5次以下	1	
28		健全的节能减排制度 (5分)	有节能减排制度	5	查看制度
			无节能减排制度	0	
29	绿色节能 (25分)	单位容积能耗 (10分)	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	10	提供过去2年仓库用电总量
			处于行业平均水平	5	
			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	0	
30		可循环设备 (5分)	使用标准化托盘、周转箱(筐)等	5	查看现场及相关文件
31		配套设备 (5分)	配备充电桩等设施设备	5	查看现场及相关文件

注：a、评分指标总分200分。

- b、五星级冷链集配中心评价项目得分不得少于170分；
四星级冷链集配中心评价项目得分不得少于140分；
三星级冷链集配中心评价项目得分不得少于120分；

二星级冷链集配中心评价项目得分不得少于 100 分；
一星级冷链集配中心评价项目得分不得少于 80 分。

附件 2

“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委员会”成员名单

- 主任：沈绍基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会长
- 副主任：李 燕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
- 刘龙昌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冷链分会会长
- 唐俊杰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知联会会长
- 曹胜明 武汉山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原董事长
- 李 涛 北京时代商联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
- 委员：李健华 广东省冷链协会创会会长
- 袁金刚 天津蓝玺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原总经理
- 黄郑明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
- 刘培军 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总裁
- 杨 洋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经理
- 赵军龙 宁夏新华百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
- 叶卓轩 广东华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
- 宋京岩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产业园（石家庄）分公司总经理
- 刘海波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原总裁

附件 3

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守则

根据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使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规范开展，特制定本守则：

一、各评价机构在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中，需遵守以下规范：

1、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，并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的监督；

2、严格遵守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实事求是地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；

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对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，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，不得擅自发布；

4、严格自律，在开展评价工作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参评企业进行敲诈、勒索、索贿、受贿；

5、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。

二、地区性评价机构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“中仓标评办”报经“中仓冷评委”备案后取消其授权资格：

1、不执行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不接受“中仓标评办”的工作指导与检查；

2、机构不健全、人员不到位，不能正常进行评价工作；

3、擅自收取费用或在评价过程中，对企业进行敲诈、勒索、索贿、受贿；

4、未经参评企业允许，出卖或泄露参评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或相关信息。

三、评审员在进行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的现场评审工作时，须遵守下列工作规范：

1、与被评价的企业有组织、经济关系时，须声明并主动回避；

2、严格遵守《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或修改评价标准；

3、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，不得擅自泄露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；

4、严格自律，在评价工作中，不向参评企业提出评审工作以外的任何要求；

5、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。

四、对违反上述规范要求的评审员，经“中仓标评办”查证属实，可提出批评、警告，直至撤销其评审员资格，必要时，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